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291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 2012 年度药品生产企业 能源管理、生产定额管理、设备自动化 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2012 年在产销量大幅度增长、人员紧张、技改任务繁重的情况下，生产系统各药企认真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工作指南和生产工作大纲，强化能源管理与考核，狠抓设备现场管理；大力推行设备自动化，进一步加强生产定额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任务。为发扬成绩，鼓励先进，集团公司决定对在能源管理、生产定额、设备自动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

一、先进集体

1、能源管理先进集体（奖金 20000 元/厂）：涪陵制药厂、中药二厂、天诚制药

2、生产定额管理先进集体

一等奖（奖金 20000 元/厂）：涪陵制药厂

二等奖（奖金 15000 元/厂）：绵阳制药、中药二厂、西南药业

三等奖（奖金 10000 元/厂）：桐君阁药厂、西南药业（成都）公司、生产部综合科

3、设备自动化先进集体

一等奖（奖金 20000 元/厂）：绵阳制药

二等奖（奖金 15000 元/厂）：西南药业、桐君阁药厂

三等奖（奖金 10000 元/厂）：太极制药、天诚制药、浙江东方、生产部设备科

二、先进个人

1、能源管理先进个人（奖金：5000 元/人）：钟旭、夏天、刘小彦

2、生产定额管理先进个人（奖金：5000 元/人）：傅孝红、何桂英、栗贵英

3、设备自动化先进个人（奖金：5000 元/人）：邓涛、胡庆蓉、聂孔奇

涪陵制药厂奖金由于宗斌总经理终审发放；集团公司人员奖金由贺（洪琼）总终审，报集团财务处发放；其余各厂奖金由各获奖企业造表，经企业负责人签字发放。本次奖金仅限于直接从事能源、生产定额管理及设备自动化工作人员，各厂实际领用人及领用金额报集团生产处备案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，其他单位和

全体员工以他们为榜样，以质量、效益为中心，继续扎实工作，开拓创新，不断探索和学习，为“千亿太极”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2月7日印发

拟稿：栗贵英

校核：栗贵英
